



# 最高檢察署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2024  
3月月刊

E-paper



1. 「2024 年臺日刑事再審實務研討會」 P1
2. 113 年第 2 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協調會議 P3
3. 選舉期間網軍散布不實言論之相關法律問題研析 P4
4. 老鷹折翼 – 新北地檢 109 年軍偵字第 69 號國防部部長○○等人貪瀆案 P7
5. 德國特里爾地檢署、法院及當地最大監獄運作實務簡介 P10
6. 【快樂講法律】  
對無罪確定判決再審之合憲性疑義 –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2023 年 10 月 31 日 Nr. 94/2023 號判決介紹 P18

20220921 創刊 (歡迎公益推廣)

ISSN : 2958-0313  
EISSN : 2958-0323  
GFN : 2011100016

No. 19  
2024 年 3 月第 19 期

最高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s.moj.gov.tw/>

發行 最高檢察署 / 編輯 蘇偉玉、柳瑞宗、許祥珍

## ► 檢察官從公益代表人角度談「冤獄平反」 檢察機關史上首次辦理「刑事再審制度檢討與策進」

一、最高檢察署與冤獄平反協會、臺日刑事法研究學會共同舉辦「2024 年臺日刑事再審實務研討會」，從制度比較及個案經驗探討再審制度的策進

鑑於檢察官身為公益代表人，對判決確定被告之救濟，扮演重要地位，故最高檢察署與冤獄平反協會、臺日刑事法研究學會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共同舉辦「臺日刑事再審實務研討會」，這是首次由檢察機關主辦關於再審的研討會，具重要指標意義。

研討會邀請日本青山學院大學教授葛野尋之、大阪大學教授水谷規男、甲南大學教授笹倉香奈、明治大學教授石田倫識及國內學者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謝煜偉、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朱朝亮、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陳宏達、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陳佳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黛利，從不同面向提出報告，口譯則由臺灣日本刑事法研究學會理事長林裕順、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李濠松擔任，與會學者專家充分交流。

此外並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擔任開幕致詞貴賓，另冤獄平反協會執行長羅士翔及全國各地檢察官、法官、律師、各大學院校師生等逾百人現場及線上共同參與。



「2024 年臺日刑事再審實務研討會」合影

二、行政院羅政委：「再審要『一心合力』，各方共同努力」

政務委員羅秉成表示：「再審無法只靠一方之力，一定要審、檢、辯等實務工作者都有這樣的責任、心志及目標，一心合力努力」。羅政委提醒冤錯案有三個新風險要注意：1. 案件量太大，易忽略細節造成冤抑；2. 刑度較輕案件，心態上容易輕忽；3. 過度依賴或不當運用科技，可能提升冤罪風險等，值得實務工作者多加留意。

三、邢總長：「從觀念、法制及資源三面向同步改變，才能真正發揮再審平反功能」

檢察總長邢泰釗指出：「除非是 DNA、彈道鑑定等有科學鑑識的新證據類型外，一般再審救濟十分

困難。再審機制要能夠發揮平反功能，需要從以下幾點全面性的檢討：1.觀念的改變，就是從傳統『僅在消極糾正原審判決事實認定錯誤』，調整為以『無辜被告之救濟為優先』的積極觀點出發，來設計再審制度；2.基於以上宗旨，重新檢討再審的配套法制；3.參酌美國德州達拉斯郡定罪完善小組經驗，專人專案辦理，在充足資源支援下，核定『真實無辜案件』，啟動審查程序，進行新證據的調查與蒐集。以上三者同步，才能真正平反冤錯案問題」。

#### 四、日本學者指出日本檢察官在再審程序中，應扮演更積極的公益代表人角色

青山學院大學教授葛野尋之表示：「日本的刑事再審目的就在『救濟被告』，且這個目的應比維持確定判決的權威還更重要」、大阪大學教授水谷規男則認為：「再審聲請程序應是法院與聲請人間的雙面構造關係，不是傳統訴訟程序的三面結構，所以檢察官應以公益代表人的立場，協力開啟再審」。

#### 五、我國學者專家就我國再審法制，在立法及實務操作上，應重新檢討策進

臺灣大學教授暨冤獄平反協會理事謝煜偉指出：「關於開啟再審，應先進行『證據構造分析』，將證據重新從頭到尾檢視，非只是觀察與新證據有關連的部份，如此才能確認當新證據也加入綜合評價後，可能產生的波及效果」。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朱朝亮建議：「可參考英國機制，研究是否設獨立行使職權的刑事確定案件審查

委員會，由其審酌各面向後，提出案件的處理建議」。

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陳宏達藉由承辦再審案件之經驗分享，表示：「就算是科學證據也不宜盡信，還是要保持謹慎態度，判斷其結論是不是符合常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陳佳秀在辦理諸慶恩案件時，發現若案件於一審無罪、至二審改判有罪且確定時，因被告等於只經一次判決便定罪，現行法對此種確定判決並無救濟明文，建議研議修正再審或非常上訴制度時，應參酌大法官釋字第 752 號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修正意旨，朝有利於被告救濟之方向增修。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林黛利以擔任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團體或組織意見書審查小組」執行秘書經驗，指出現行「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可考慮修正的方向，包括：審查會應以召開為原則、為確保審查程序的客觀、中立，原承辦檢察官應迴避參與審查、及審查會應給予提出人、受判決人或其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的機會等。

臺灣冤平協會執行長羅士翔表示：「日本的冤案救援，在是否准許開始再審這個環節通常就耗時很久，例如有個案僅再審請求程序就花了 28 年，我國再審制度雖不會有這麼漫長的審理期間，但不代表臺灣的再審更容易，我國有我國的問題須面對，透過這次臺日交流，相信互相都學習收穫良多」。



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致詞



「2024 年臺日刑事再審實務研討會」綜合討論

## 六、臺日雙方深入交流，互相提供極具價值的經驗分享與論述觀點

本次研討會由臺日雙方就實務面向深入交流，提供極具價值的經驗分享與論述觀點，與會者均認同，必須從觀念的改變，就是從傳統「僅在消極糾正原審判決事實認定錯誤」，調整為以「無辜被告

之救濟為優先」的積極觀點出發，來設計再審制度；重新檢討再審的配套法制；及專人專案辦理，在充足資源支援下，核定「真實無辜案件」，啟動審查程序，進行新證據的調查與蒐集，才能使再審救濟制度真正平反冤錯案。

## ➤ 113 年第 2 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協調會議 軍事機關肯定檢察官迅速周延處理

### 一、最高檢察署召開 113 年第 2 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協調會議，持續精進軍法案件之偵辦

最高檢察署 113 年 3 月 4 日召開第 2 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協調會議，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少將處長王正誼、上校副處長王秉豐、陸軍司令部上校法務組長吳純顯、海軍司令部上校法務組長于健昌、空軍司令部上校法務組長簡朝興、資通電軍指揮部中校軍法官賈聖德、憲兵指揮部上校督察副主任魏銘俊、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上校法務組長盧俊良、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上校法務組長蘇裕翔及全國一、二、三審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就「由專組或專股(主任)檢察官承辦軍人逃亡通緝相關事項」、「檢察機關偵辦嚴重影響部隊管理及領導統御之案件時，建請參酌軍司法實務見解及考量部隊實需」、「請各檢察機關辦理部隊肇生社會矚目或重大損傷之事件時，得適時分他案偵辦，以釐清事實真相，杜絕外界不當揣測」、「重大軍法違紀案件軍事單位儘速據報上級與憲兵隊」、「建請軍事司法警察機關對重大軍法違紀及社會矚目案件，於移送檢察機關時並副知訴訟轄區所屬之二審檢察機關」等事宜，充分交換意見並做出具體共識決議。

二、邢總長：「軍事相關案件具專業性，藉由專組或專股(主任)檢察官承辦、編纂『檢察機關辦理軍法案例及法令彙編』、舉辦專業講習，累積經驗、充實專業智能，精進檢察機關妥適偵辦國防案件能力。」

### 三、基隆、臺中地檢署就轄區內部隊發生社會矚目或重大傷亡案件，即時立案調查，處置得當，迅速釐清事實真相，兼顧軍法任務之執行，與會人員均予以肯定

去(112)年 7 月 24 日基隆「祥豐營區」彈藥庫發生爆炸造成 9 名士官、兵受傷，基隆地檢署檢察長李嘉明第一時間指派主任檢察官陳照世與軍方人員聯繫，旋趕往案發現場瞭解、掌握情況，並與軍方溝通協調案發現場之封鎖與證據保存，同時聯繫相關鑑識單位共赴現場，針對爆炸可能原因、採證方向、方式等進行意見交換及分工，調查釐清案發經過及是否有人員涉及刑事不法，過程中軍方亦尊重司法，配合證據保存及協助找尋破碎彈藥碎片、採證等。經檢察官詳予偵查後，認本件意外難以歸咎搬運或檢分彈藥之士兵，亦查無其他證據可證其他人員應負刑事過失責任，全案於 113 年 1 月 25 日簽結。

113 年 1 月下旬臺中竹坑營區發生悍馬車意外事故乙案，臺中憲兵隊於案發後，因副駕駛座的班長傷勢嚴重，於 2 月 1 日報請指揮偵辦，臺中地檢署旋指派軍法專組郭達檢察官承辦，因傷者傷勢嚴重，指定家屬 3 人為代行告訴人，迅速開庭，讓被害人家屬充分陳述意見，諮詢對於送車輛鑑定項目相關意見，並告知家屬現行偵辦狀況，避免家屬誤解。

四、98 至 102 年 1 年以上義務役軍人逃亡案件數，為近 5 年之 7 倍，有關軍人逃亡案件通緝相關事項，由各地方檢察署專組或專股（主任）檢察官承辦

據國防部統計，近 5 年（108 年至 112 年）軍事機關移送偵辦之軍人逃亡案件共計 48 件，與 98 至 102 年 1 年以上義務役軍人逃亡案件數 338 件相差 7 倍。

就現役軍人逃亡案件，檢察機關及軍事機關除依第 1 次聯繫會議決議，儘速完備相關程序發布通緝外，並由地方檢察署專組或專股（主任）檢察官處理。

五、會中檢察官與軍事機關充分協調溝通，就「由專責檢察官負責軍人逃亡案件」、「部隊發生重大傷亡或社會矚目案件，檢察機關即時分案調查」、「重大軍法違紀案件軍事單位儘速據報上級與憲兵隊，移送檢察機關時，並副知訴訟轄區所屬之二審檢察機關」、「告訴乃論案件，告訴為訴追要件，軍事機關如認有偵查必要，宜儘速由聯繫窗口與檢察機關溝通聯繫」等多項偵辦軍法案件策進作為，達成共識

六、軍事機關與最高檢察署正積極編纂「檢察機關辦理軍法案例及法令彙編」，以案為鑑，強化檢察與軍事機關辦理國防案件偵查能力

軍事機關與最高檢察署密切合作，積極編纂「檢察機關辦理軍法案例及法令彙編」，已蒐羅多件重大貪瀆、軍法違紀、性侵害（含性騷擾）、社會矚目等軍法案件研析彙整中，並統整歷次會議決議及提案內容，使會議中的決議落實執行，並將偵辦軍法案件經驗得以延續，強化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妥適辦理國防案件偵查能力。

七、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將持續溝通協調，並落實執行相關決議內容，以強化妥適偵辦國防案件能力，共同維護軍事紀律及國家安全



113 年第 2 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協調會議

## ► 選舉期間網軍散布不實言論之相關法律問題研析

桃園地檢署  
黃于庭檢察官

網路媒體盛行，網路言論將影響閱聽者之思考及判斷，以製造真假輿論、帶動風向為內容之網軍行業隨之興起，網路平台即成為不實消息發酵之溫床，近期查獲一起以提供行銷服務之網路行銷公司為名，實則兼任攻擊他人之網軍團隊，以下先介紹網軍攻擊之工具與流程，進而探究各該行為所可能牽涉之法律問題。

### 一、網路攻擊流程：

#### （一）製造 Facebook 人頭帳號：

行為人向外購買可大量生成 Facebook 人頭帳號之電腦程式（本案中，一台電腦可生成 200 個人頭帳號），員工執行「創號」流程，即於「中文名字產生器」網頁中產生 Facebook 使用者名稱，並使用 SMS-Activate（即虛擬號碼接收驗證碼平台）所提供手機號碼接收簡訊驗證碼，透過原先購買之程式創建大量 Facebook 人頭帳號，另開啟 VPN 更改 IP 位址，避免 Facebook 驗證使用者所在位置與收取簡訊之位置不同符合，而刪除或停止該人頭帳號使用權限，員工創建出

大量人頭帳號後，會將帳號、密碼等資訊儲存於公司之雲端檔案中，以便所有員工均可隨時使用、管理人頭帳號該資料庫內帳號。嗣後員工會以手動方式執行「養號」，即登入網頁 Facebook 搜尋亞洲國家使用者並複製他人之大頭貼及封面照片，編輯各該人頭帳號之所在地區、學經歷，再自盜用大頭貼之 Facebook 使用者複製貼文，另將其資料庫內 Facebook 帳號互加好友，並點擊好友讚以增加真實度，以此方式塑造該帳戶為真人使用之假象。

(二) 招攬客戶：

該公司將上開工具即 Facebook 人頭帳號準備完成後，即能因應客戶之「需求」而客製「專屬行銷商品」，如為一般商家或公眾人物，欲達成「商譽、形象良好」之目標，公司負責人即指示員工透過平日創、養之人頭帳號，在該客戶之社群平台按讚、編寫正面評價，即可創造該人物、商家擁有極高評價之假象；而如客戶之需求係為詆毀其對手之名譽、藉以凸顯自身之品質，抑或壓制特定立場、言論，則公司負責人將指示員工以相同之方式，透過人頭帳戶於公開平台上留下貶低、抹黑特定人物或議題之言論。

二、涉嫌法律問題：

本件中，行為人指示員工操作人頭帳號，於政治候選人之 Facebook 公開貼文中撰寫捏造之不實言論，此行為即已涉犯刑法第 210、216、220 條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加重誹謗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第 1 項之意圖使人不當選而以文字圖畫散布謠言或不實事項罪嫌。

(一) 首先就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部分：

行為人盜用真實 Facebook 使用者之名稱、照片，將使他人誤信該人頭帳號及貼文內容為真實使用者所有，顯足生損害於真實使用者及臉書網站對於使用者資料管理之正確性，是行為人所為確已涉犯上開罪嫌無訛。

(二) 再就加重誹謗及意圖使人不當選等罪嫌部分：

按言論自由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法律固應予以最大限度之維護，然如以此作為攻擊他人之手段，甚或以此散布假消息，進而操縱選舉、法案等大型公民事務，自應受法律之管制一般刑法就言論自由所加之例外限制即為刑法第 310 條之誹謗罪，如於選舉期間為之，則有特別法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及正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等規定。刑法第 310 條第 1、2 項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散布文字、圖畫而犯加重誹謗罪，法定本刑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第 1 項及正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第 1 項（下合稱選罷法）則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上開法條同為對文字、圖畫等言論自由之限制，選罷法較普通刑法之刑責為重，顯係因此類犯罪於選舉期間之影響尤為嚴重，如放任不實資訊流竄，將傷害候選人名譽，進而使選民誤信、誤判，選舉有遭惡意操作之空間，損害選舉之公平性，進而有礙民主政治之落實。

選罷法既為特別法，除應具備「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犯罪故意之一般責任要件外，亦須有意圖使某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之特別要件，行為人主觀上只須符合上開要件，於客觀上其所為，

即與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該當，至於此是否可左右選舉結果，並非所問。是於此類案件中，應探究行為人就其所散布內容，主觀上是否認為真實？又係如何認定其為真實？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362 號判決，將此構成要件之舉證責任完全歸置於檢察官，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之並無類如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將真實與否之舉證責任倒置予行為人負擔之規定，是檢察官除應證明客觀上行為人所言之事不實外，且應證明行為人明知所言之事並非事實，或具真正惡意，猶基於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之意圖，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就此要件之證明，或可透過該內容之來源、行為人有無查證及查證程度，以判斷究有無使他人當選或不當選之惡意。無論內容來源為何，行為人應均負有查證義務，無論係行為人自行揭發之第一手資料，或就他人已揭發之事實重為傳播之二手傳播，行為人均須有確實查證之義務（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更(二)字第 457 號刑事判決意旨），行為人如僅以聽聞他人之陳述，主觀上並無相當理由確信散布內容為真實而散發不實之文宣，且欲以該不實文宣影響某候選人之名譽及選情，動搖其支持者之投票意向，即有影響選舉結果之可能，自應論以該條意圖使人不當選傳播不實罪（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573 號刑事判決）。

然應達何程度之查證義務，始能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屬善意發表演論，除上開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362 號判決所提出：審酌行為人之身分、陳述事實之時地、查證事項之時效性及難易度、被害法益之輕重、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等因素外，亦可參考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033 號判決所提出之判斷標準，即參酌行為人之動機、目的及所發表言論之散布力、影響力而為觀察，倘僅屬茶餘飯後閒談聊天之資者，固難課以較高之查證義務；反之，若利用記者會、出版品、網路傳播等方式，而具有相當影響力者，因其所利用之傳播方式，散布力較為強大，依一般社會經驗，其在發表演論之前，理應經過善意篩選，自有較高之查證義務，始能謂其於發表演論之時並非惡意，而網軍既係以導引群眾朝向某特定立場、議題為目的，而發動之大規模網路筆戰，自應賦予其如後者般較高之查證義務。尤於選舉誹謗案件中，按諸選舉本質，候選人競相求票，此消彼長、互相牽動，而選舉實況各候選人皆有助選團隊，各類資訊之查證，客觀上不致困難，是其應盡之查證義務標準當較一般誹謗案件更高。從而，倘為達打擊競選對手之特定目的，而對於某些傳聞，故意迴避合理之查證義務，甚至藉端利用部分不盡完整之傳聞，於選情拉鋸或臨屆投票日不久，率行以發送傳單、舉行記者會之方式，加以傳述、指摘，猝令對手未有足夠澄清之機會者，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觀察，即應認為該當於惡意之概念（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89 號刑事判決）。

現今網軍多美其名極為網路行銷，然實際上以極低成本即能將虛構、扭曲之事傳播於眾，透過詆毀其他候選人之能力、操守及人格特質，或將之與不法事項掛勾而抹黑對手等手段，均將影響選民之觀感並左右投票意向，佐以司法偵審耗日費時，被害人縱即時提起告訴，對其已受影響之選情亦緩不濟急，侵害民主選舉制度所仰賴公平、公正選舉活動，嚴重危害社會法益，此等執言論自由之旗恣意侵害他人權利之舉，自應加以合理之限制。

## 一、前言 – 無心插柳柳成蔭

109 年 9 月職務調動方塵埃落定之際，筆者仍處在新北地檢之企業金融組，一日接獲書記官通知：檢察官，我們收到貪污治罪條例案件ㄟ...，一時千頭萬緒，還衝去分案室詢問是否分錯股別，方於卷宗第一頁發現時任檢察長之王文德檢察長以毛筆一批：本案由愛股偵辦。當下啞口無語又千頭萬緒。然檢察官的信念一旦堅定，果然無破不了的關口，再輔以地檢署內大批學長們背後支持，總算將業已渺茫的案件起死回生，另創一方天地。

## 二、事實摘要

本案背景事實發生在臺北市公館附近之福興營區，當時為增加空軍弟兄之活動空間並整頓提升國軍的硬體設備，故有總價值達 30 億元之福興營區整建工程計畫，而被告張某為少將身分，其所任職單位是國防部軍備局○○處，主管國防工程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也負責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的相關業務。當時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工公司）業務處在標案公開閱覽時有注意到這個標案，然而經過內部估算，他們認為預算太低、幾無獲利而無投標意願，因為統包工程是建築師與營造商共同合作投標的工程標案，遂於 106 年 4 月找上原本投標本案監造標的建築師孫○，透過孫○與中工公司董事長沈○養及董事長總經理辦公室主任沈○光協議，由孫○及中工公司合作投標，張○會給予協助，首先先提高每坪造價使中工公司因有利潤空間而願意投標，接著在評選會議前明示暗示影響內部評選委員決定，拉大中工公司與其他競標廠商之分數差距，確保中工公司可順利得標。

沈○光及沈○養同意與孫○合作參標，起初是願意支付賄款 3000 萬元(總工程預算 30 億元之 1%)給張○作為協助得標之代價，後來在中工公司確定得標後的一次行受賄雙方的餐會中，張○將行受賄金額拉到 4500 萬元，沈○養雖然不滿，但為了避免日後在施作工程遭到刁難，只好同意，並在中工公司備標會議中將工程預備金自 3200 萬元提高至 5000 萬元，以工程預備金之名義隱匿行賄款項。

中工公司採購發包處係負責辦理下包工程招標及發包，因此由張○文(同時也是沈○光信任的私人帳房)負責尋覓及聯繫願意配合虛增工程款項之廠商。張○文分別在整個統包案最前端的 4 項工程，即土方工程、連續壁工程、支撐工程及拆除工程中墊高工程款項，墊高之款項由工程預備金支應。隨著工程陸續開工，下包廠商以不實工程款項發票向中工公司估驗計價請款，收到工程款項後，再陸續以現金方式交還至張○文、沈○光等人，再由沈○光將該現金交予白手套董○，由董○分次將現金帶到張○住處交付，總共交付之賄款為 2800 萬元，本案執行時因拆除工程尚未進行，是以剩餘 1500 萬元期約賄款尚未支付。

## 三、本案之執行操作及檢討

### (一) 執行操作

#### 1. 重行閱卷、找出關鍵證據

筆者接案後，重新檢視卷宗，自卷內發掘出尚可調查之既存證據，因為本案業已經前手不起訴處分確定，苟若無發現新事實新證據，恐難以再開展，故重新審視各個證人於調查局之調詢內容，從中發覺被告之一即董○疑似在同時期內因另案受他股之監聽，透過調卷方式取得他案監聽內容，

果真與本案部分共同被告之供述情節有相同之處，是信心大振，向法院聲請譯文另案許可後，自前手所取得之供述證據內，再行尋找突破點，即採購部張○文心防較為薄弱，有可能願意供述詳情。

## 2. 善用共犯之間矛盾心態，以溫馨喊話，突破被告心防

於搜索及複訊程序中給予被告張○文壓力後，使其與前任老長官沈○養對質，利用沈○養業已退休，而與中工公司之間有所矛盾且沈○養之家人並不相信中工公司派任之辯護人，因而另行委任辯護人等情形，推斷沈○養有可能是突破案情的另一樞紐，隨即筆者展開一系列之計畫與安排，首先，安排本署溫馨談話室與沈○養之家人溝通，理解沈○養家人擔心憂慮事項後，給予安撫，並說服沈太太勸服沈○養坦白詳情，並安排家人與沈○養之會面，因而取得沈○養配合願意說明案情，而其說明之情節與董○及張○文供述一致，則本件業已得確認主要被告張○主要犯罪手法。

## 3. 由下而上、逐層鞏固證據

基於上開 3 人供述後，展開第二波之搜索，目標為與被告張○直接接洽之白手套孫○，孫○見調查局人員上門，業已清楚本次檢察官確有偵辦破案之決心與毅力，故於檢察官複訊時，告知檢察官：「我知道這次是真的要辦，所以會坦承詳情」等語，使偵辦團隊獲得莫大信心，果然自孫建築師之供述中，完整勾勒出公務員收賄之來龍去脈，確認係公務員主動接觸中工公司之事實，並獲悉公務員貪得無厭、坐地起價之惡行，其索討賄款嘴臉令在押的沈○憤恨不平。

## 4. 團隊辦案、分工合作

因筆者之前從未歷練過肅貪案件，於本案執行過程中，幸得多位黑金組學長指導及多位同事幫忙，共執行了四波，每次複訊開庭都到清晨 6-7 點，學長及同事日以繼夜犧牲家庭生活與加班之時間鼎力相助下，分頭擊破，取得重要證人與被告之供述，將張○與中工公司實際負責人沈○光等人行收賄之過程完整重現，可說是新北地檢團隊偵查實力之一大展現。

# (二) 檢討改進

## 1. 「職務行為」之選擇

本件情資來源雖指向張○確有收賄之事實，然對於張○具體之職務行為於偵查初期尚無法確認，偵辦上面臨許多困難，起初對於職務行為之選擇從評審委員之評審決議到土方單造假等，均有推敲，然經事後查證，縱難說上開部分未受到被告之影響，然以內部評審決議作為職務行為之假設，恐令案件進入死胡同，因目前大型標案，均有最有利標之性質存在，抽象很難證明評審委員受到公務員之影響，然起初對於職務行為之判斷若有偏差，將喪失時間與有效性之證據蒐集，導致偵辦時間過久，令法院難以採信第一線調查。故偵辦期間「職務行為」之選擇實屬一大挑戰。

## 2. 追著「錢」跑

天下熙熙，皆為利來；天下攘攘，皆為利往。追求利益本是此類貪污犯罪之行賄者與收賄者最大之動機，若案件起初就積極清查被告之金流或購買之豪車與不動產，並舉證被告客觀收入顯然不足以承擔短期間之豪車美廈之購置，能令法院更信服偵辦單位之搜索聲請，實則筆者接辦後，亦是從張○之大手大腳花錢方式及行賄者在工程項目預算編列顯然與行情有差距，因而取得法院之支持。



### 3. 別讓成見蒙蔽自己

筆者於接手後雖然覺得案件有再發展之可能，但因前手業已結案，若令前手指揮之機關續行辦理，不知偵辦機關是否願意受筆者之指揮，且該時筆者又無任何擔任主偵者偵辦貪瀆案件經驗，簡而言之可以說是黑金案件之菜鳥一隻，但思及本案體系龐大，若令其他單位貿然加入，絕對沒有原偵辦機關對本來案件之瞭若指掌，故筆者硬著頭皮聯絡完全不認識之原承辦調查官，表達想要將本案續行偵辦之態度，並將起初草擬之不成熟計畫與調查官分享，然調查官居然馬上表現躍躍欲試之態度，隨後積極討論與清理資料，給予筆者心理上及物理上之強烈信心，所幸筆者未受窠臼所害，鼓起勇氣與調查官聯絡，本案成功偵破後，也為自己得到一份真摯的友誼。另外，在一般上市櫃公司行賄公務員之貪污案件中，鮮少有起訴行賄端涉犯特別背信罪，然筆者始終認為，公司之存在雖然以嘉惠股東為宗旨，然新興的公司治理法則，尚有為社會公理之存在目的，上市櫃公司不可為公司牟利而不計代價，甚至不擇手段，應為公司在社會上長遠發展著想，審究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罪之法定刑較證券交易法中之特別背信罪輕，筆者認為在上市櫃公司行賄公務員而取得利益之情形，尚須考慮到案件遭揭發後公司聲譽之損失與相關政府機關之行政裁處之後果，公司經理人理應不得選擇違法之方式為公司牟利，故堅持就行賄者違反證券交易法提起公訴，幸獲一審法院判決之支持。

### 四、策進

偵辦本案案件當中，筆者發現有一些徵兆可以推敲出風紀可能有異常之情形，例如平日出手大方、短期內購得豪車及來往人士複雜等情形，尤其從與張○熟稔之下屬與紅粉知己處，知悉其平日出手闊綽，喜愛招待下屬，並享受下屬對其奉承之作風，均足以作為國防部之風紀機關觀察之重點。

再者，軍中有明顯之階級制度，此種階級制度對於曾經當兵的男性似乎如同緊箍咒般有效，故即便張○在收賄後，多次有令下屬為對中工公司有利之指示，其下屬均以長官命令馬首是瞻，不敢懷疑與違抗，是增加此種案件偵辦之困難性，因很難期待從內部獲取相關證據，且縱有外部人檢舉，於軍中內部之取證，亦很難期待被告之下屬確實指證其所發現之被告不法之處，故軍中若能建立完善的揭弊檢舉制度，或許有助於本案被告在鑄下大錯之前，即受到應當之警告，致免發生本件犯行，影響軍紀。

另外，筆者為女性，從來沒當過一天兵，而本件承辦之調查官亦同為女性，我們都不甚瞭解軍中體制，然也或許如此，偵辦這種高階將領案件時，我們不受軍階之有形無形影響，盡情發揮想像力。反觀各地檢選任辦理軍中案件，常會潛規則選擇由男性檢察官加入，雖然確實有更熟稔軍中運作的好處，然綜合女性更超脫軍事之思考方式，或許能為案件創造出更閃亮的路徑。

### 五、結論

軍法案件有鑑於發生地點在軍營當中，而受囿於軍中上命下從及階級森嚴之情形，著實不好偵破。而近些年來，兩岸情勢多所變化，作為偵查之主要機關，雖不能第一線上戰場保家衛國，但就抓出影響軍中士氣及危害國軍軟硬體設備之害群之馬，應也算做為檢察官效力國家之一種方式。本件對筆者而言，實為檢察官生涯之一大突破，然絕對並非筆者首功，最大的成就感來源是只要檢察官信念夠堅定，且配合一群有志之士一同合作，沒有偵不破的難關，讓人覺得檢方的工作著實是有社會意義與價值。希冀每位同仁都樂在工作當中，從工作中尋求成就感，只要信念夠堅定，檢察官鏟奸除惡的威力是不可小覷的。

- 一、緣起
- 二、特里爾地檢署
- 三、特里爾區法院之參審法庭運作
- 四、實際觀審案例分享
  - (一) 民營快篩站補助費用詐欺案
  - (二) 保險公司員工詐領保險金案
  - (三) 綜合心得與比較
- 五、威特利希監獄(JVA Wittlich)實際運作簡介
  - (一) 現代而人性化的管理方針與措施
  - (二) 以科技掃描設備對抗新興毒品



## 一、緣起

為促進我國司法實務工作者與我國刑事法繼受國德國的刑事司法實務交流，法務部法官學院於 2019 年由蔡碧玉院長與德國特里爾大學(Universität Trier) 校長 Prof. Dr. Michael Jäcke 簽訂合作交流計畫，雙方可互派人員至彼國之司法相關機關、學術機構進行交流參訪。筆者於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15 日，代表法官學院至德國特里爾執行上述計畫，透過特里爾大學刑法教授 El-ghazi 的協助，安排筆者除旁聽大學課程外，亦至當地地檢署、區法院及特里爾近郊之威特利希監獄(JVA Wittlich)等機關進行參訪，過程中並實際參與當地正在發生刑事案件之審理程序，包括由職業法官與國民參審員組成「參審法庭(Schöffengericht)」共同審理之案件，在第一線旁聽、觀察及與當地實務人士交流、討論的過程中，收穫甚豐，茲為本文，具體分享同時為國內讀者簡介德國第一線地檢署、參審法庭、監獄的運作實況。

## 二、特里爾地檢署

特里爾地檢署位處德國西南邊莫塞爾河(Mosel)畔，屬與盧森堡交界的萊茵蘭-法爾茲邦(Reihland-Pfalz)內 8 個地檢署之一，轄區面積約 4,940 平方公里，現住人口 50 萬 8426 人，除特里爾市外，其轄區範圍另包含「大特里爾區」即 Bernkastel-Wittlich, Bitburg-Prüm, Daun und Trier-Saarburg 等地(見右圖 LG Trier 的轄區範圍)。因德國檢察官原則上不開庭，偵查終結如案件起訴並經法院同意開啟審理程序後，即進入第一審區法院或邦法院之審理程序(Hauptverhandlung)，相關的證據調查、證人詢問、辯論均於審理程序進行，故德國一審檢察官主要的「開庭」(Sitzung gehen)，係指到對應的管轄法院參加所分配到案件的審理程序(非己案己蒞，通常由



【特里爾地區司法轄區圖】  
(資料提供：Fritzen 檢察長)

所有檢察官輪分)；特里爾地檢署之上級/二審檢察署，則係位在特里爾城東北方、約 1.5 小時車程的柯伯倫茲高等檢察署(Generalstaatsanwaltschaft Koblenz)。



【特里爾地檢署外觀】

目前特里爾地檢署除檢察長外，共有 4 位高階(類似我國主任)檢察官(Oberstaatsanwalt)、27 位檢察官及 8 位法務助理/區檢察官 Amtsanwalt(→與檢察官不同，非完全法律人，未通過兩次國家考試，但有其獨立的考試及受訓程序，後分發在地檢署，專門處理最重本刑 2 年以下的簡易案件，案件量多但單純，以特里爾地檢署為例，每人每月分案約 150-200 件。在德國，各地檢署內是否設置此職位，屬各邦司法部門獨立決定之事務，如未設，則上述案件仍由檢察官處理)，地檢署主要分為四個部門/專

組(Abteilung)，所負責的案件分別為：第一大組負責網路犯罪、不法交易、洗錢、環保犯罪；第二大組負責婦幼、暴力、少年刑事案件、政治及國安案件；第三大組主責重大刑案、麻醉及管制藥品案件、組織犯罪；第四大組負責普通刑案、交通刑事案件、律師及司法人員刑事案件、醫藥人員涉及短報詐欺之案件。以收案量而言，特里爾地檢署每年新收案共約 5 萬件，其中 3 萬 5000 件為有嫌疑人之案件，1 萬 5000 件為無嫌疑人(gegen unbekannte Täter)之案件。另，由於特里爾位處德國西南邊界，其轄區內有較多跨境犯罪--如詐欺及國際性的組織犯罪案件。

### 三、特里爾區法院之參審法庭運作

本次筆者在特里爾法院的參訪安排在 2023 年 11 月 13 日(週一)，當天上午由特里爾區法院(AG Trier)負責國際交流事務的法官 Georgi 女士接待並介紹筆者與今日將旁觀的參審法庭案件審判長即法官 Flesch 先生認識，原訂當天上午 Flesch 法官將主持 2 件案件的審理，然因其中一件的證人生病無法到庭，該案庭期取消，因此最後僅旁聽另一件保險詐欺案的審理程序(案情與審理重點，詳下介紹)。開完庭後，筆者有機會與 Flesch 法官在其辦公室內，就參審法庭在特里爾之運作模式，有更進一步的深入討論，謹記載重點如下：

- (一) 特里爾區法院共 20 位法官，僅其中 2 位負責/輪分參審法庭案件的審理，Flesch 法官是其中之一。
- (二) 參審員之選任：欲擔任參審員者，可向特里爾法院轄區內的行政機關報名，名單經行政機關送到法院後，再由法院決定最終名單(按，就參審員的選任，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方面並無參與權)。以特里爾法院轄區人口、平均案量而言，包含區法院及邦法院每年共約需 100 名參審員，每一輪選任出來的參審員的任期為 5 年，這 5 年中只要須排入參審法庭的案件，即會「輪分」給各參審員--但參審員並非每天開庭，Flesch 法官表示，以其所負責的參審法庭為例，每個參審員約 1 個月會開 1 天的庭，法官會視個案的繁雜程度排庭期，可能一天僅審理一案，也可能一天可審理相對簡單案件 3 至 4 案。擔任參審員者，在其擔任參審法庭成員期間，如其仍有工作，雇主仍應給付其工資，如該員沒有工作，則由法院支付日費。

(三) 參審員與職業法官的互動：Flesch 法官本身有十多年的審判經驗，在他負責(近 3 年)特里爾法院參審法庭之運作而與眾多參審員互動的親身經驗中，他認為，在案件的法律層面不可諱言地基本上會由職業法官主導，卷證基本上也由職業法官閱覽，由法官整理個案的相關事實與法律上爭點後，轉知參審員；然而，參審員在量刑權衡(Strafabwägung)上所扮演的角色不容小覷—因渠等來自四面八方、社經背景各不相同，每個參審員對各案的觀察角度、對被告罪責程度的切入重點，往往與職業法官有所不同，事實上，參審員的觀點也常影響職業法官在個案中的初始心證，Flesch 法官認為，這正是參審法庭存在的意義。

#### 四、實際觀審案例分享

##### (一) 民營快篩站補助費用詐欺案

###### 1. 案情簡介

2021 至 2022 年歐洲 COVID-19 疫情嚴峻期間，德國除官方快篩中心外，亦開放民間/私人可設置快篩站(Corona Teststelle)並提供補助，以因應當時供不應求的快篩需求(按，疫情期間德國並無強力的居家隔離規定，但嚴格執行所謂的 3G 規則，即人們要出入公共場所，如健身房、體育館、博物館、參加展覽、音樂會等，須出示以下三擇一證明：geimpft 已打疫苗/ genesen 已得過/或 getestet 已快篩陰性)。因民營快篩站的檢測流程，從預約到 15 分鐘內可收電子郵件獲悉結果，十分便利迅速，民眾利用度高，各邦政府均編列預算提供這些快篩站補助--以各站點每天實際進行的快篩人次計算，每人次政府補貼(含篩劑及人力成本)共 12.5 歐元--費用來源為稅收 Steuergeld(受測者免付費)，實際運作方式是由各快篩站的經營者，於每進行完一人次的快篩且有結果後，即上指定網站登載資料，該網站會將登載的結果連結到各邦的「醫療保險醫生協會(Kassenärztlichen Vereinigung，下簡稱 KV)」，該機構即按受測人次計算並撥款給快篩站經營者。因疫情期間人力短缺且需避免接觸，上述流程一律透過網路，以數據化的方式進行，包括快篩結果登載、上傳後與 KA 資料間如何交互計算等，並無人力介入控管、監督。

本案的年輕被告 A(案發時約 29 歲)，遂從中「嗅到商機」，A 原在特里爾市開設酒吧，因疫情關係生意大受影響，2021 年間 A 遂在特里爾市及北萊茵蘭-法爾茲邦共申請 25 個快篩站作為其收入來源，而在其執行前述快篩站經營者上網登載資料、申報快篩補助費的過程中，A 發現「幾乎沒有障礙」的詐欺模式：虛報快篩人次(→按，引用 A 於審理程序時回答法官關於本案犯罪動機之原話)。簡言之，A 利用政府對快篩站經營者身分、條件原則無限制及前述相關登錄申報網站本身欠缺相關勾稽控管功能的漏洞(→在快篩站經營者將受試者簡易個資、執行快篩時間等資料登入後，前述網站基本上就會直接報給 KA，KA 接收後也不會與其本身資料庫中相關資料做進一步的比對查核--例如是否有此人、生日是否正確等—又因德國對個人資料的保護密度甚嚴，基本上街頭或快篩站不會裝設監視器，實際上無從查核某人是否有在某日、前往某快篩站點進行快篩，KA 即根據上述單傳輸資料直接撥款給快篩站經營者)，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底，A 在不到一年的時間內以上述手法共虛報約 11 萬 2000 筆(根本沒有進行的 COVID 快篩資料，因此共獲得約 130 萬歐元之不法詐欺所得，並以此購入 1 台時價 14 萬歐元的藍寶堅尼 (型號：LP 570)放在住處，「以滿足自己童年的願望」(→A 於法庭時的陳述)。

## 2. 犯罪時、空背景說明

此類「詐欺快篩站補助費用」的案件，於筆者到訪特里爾之 2023 年 11 月，於全德國可謂如兩後春筍般竄出，因德國政府當時並未限制每人每次的快篩區間，快篩又免費，對常有進出公共場所需求的民眾而言，每日一篩並不罕見，然上述快篩補助流程僅透過網路傳輸資料，對「業者可能找人頭來登錄領補助」此點，可謂毫無任何防弊設計，在疫情趨緩後，負責上開網站設計及與 KV 介接連線的聯邦社會保險局(Bundesamt für Soziale Sicherung)，陸續在各邦發現越來越多的「異常情況(Auffälligkeit)」(→據統計，迄至 2023 年 11 月為止，聯邦社會保險局依各邦 KA 所開立之收據，已共支付 180 億歐元的補助費給全德國各快篩站經營者)，進而查知民營快篩站經營者，主要透過「虛報」或「重複申報、以少報多」(如將員工的個資重複登入)這 2 種手法來詐領快篩站的補助費用。聯邦社會保險局乃陸續將相關異常資料向經營者所在之各地檢署提出告發，截至目前，全德國均仍有許多類似案件偵辦中，其中詐騙金額不乏與本案相近、動輒百萬歐元以上者，亦已有許多被告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相關新聞可參：<https://www.mdr.de/nachrichten/deutschland/gesellschaft/corona-testzentrum-betrug-bilanz-100.html>，最後造訪日期：2024 年 1 月 3 日)

因本案是特里爾地檢署所起訴的第一件快篩補助費用詐欺案，且不法所得頗高，係當地社會矚目案件，當天開庭時，可見多家媒體記者全程參與、速記、旁聽，而有關本案的背景、審理過程及判決結果，之後亦經當地及全國性的新聞媒體為相當程度之報導；另據本案審理程序蒞庭檢察官(即接待筆者的主任檢察官)Bohnen 博士告稱，正因本案為矚目案件，基於「案件的特殊意義」，承辦檢察官當時係選擇向特里爾的邦法院(LG)參審法庭(Schöffengericht 由 2 職業法官、2 參審員組成)起訴(依德國法院組織法(GVG)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句)。

檢察官起訴本案被告 A 涉犯之法條為德國刑法第 263 條第 3 項情節重大詐欺罪(法定刑為 6 年以上 10 年以下自由刑)，A 於偵查中否認犯罪，然因事證相對明確，且搜索時在其住處扣得相關犯罪工具(→上網登入申報費用的電腦、相關電磁紀錄、紙本文件等)、前述藍寶堅尼 1 台與近 23 萬歐元的現金，被告銀行內財產亦遭檢方聲請保全扣押經法院裁定獲准，為免 A 與其他可能共犯串證，A 經法院裁定羈押，於 2023 年 11 月 7 日筆者參與本案在 LG Trier 的審理程序時，A 已經羈押約 6 個月，在開庭前，A 透過辯護人表示其將於審理程序時就起訴事實全部認罪，願繳回全部不法犯罪所得，以爭取較輕之量刑結果。

## 3. 審理重點與判決結果

本案由 2 名職業法官及 2 名參審員組成之參審法庭進行審理，**審判長法官(Vorsitzende Richter)**在確認人別及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先跟被告及辯護人確認是否認罪，據其等表示願意認罪後，**審判長**開始詢問被告的犯罪動機並釐清一些犯罪細節：如全程有無共犯、相關不實資料 A 是如何、在何處上網登錄、扣案藍寶堅尼是否係以本案犯罪所得購入等等，過程中亦會直接向檢辯雙方詢問(如：跟檢察官確認當時依法院扣押裁定保全扣押的被告各銀行帳戶內餘額總額、跟被告與辯護人確認卷內某張警方拍的現場照片是否被告使用電腦的處所等)，**另一名職業法官與 2 名參審員**在此過程中並未發問，但渠等於調查證據後之量刑討論階段，均有提問--因被告與辯護人就

本案的辯護策略應是希望能爭取類似我國緩刑的宣告(Bewährung)，是於當日審理程序後階段，有關被告的學經歷(→本案就此有特殊之處，因被告是通過第一次國家考試的法律系學生，媒體會用法律人：Jurist 稱之)、其工作與生活狀況(如問到當行為時的平均月收入、每月需負擔的房租、有無結婚及小孩等)、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如：為何要購入藍寶堅尼、被告各時期詐騙所得還用於何處、被告願繳回的犯罪所得總額為何)等罪責相關量刑事項，遂成為在場審檢辯三方的討論重心。

對被告完成案情詢問後，隨即進入證人的訊問，本案法院共傳訊 3 名證人--分別是 2 位警方主要承辦人(von Hauptzollamt、Kriminalamt)及發現本案有虛報異常情況之本邦醫療保險機構 KA 的人員—據筆者觀察，法院的訊問目標，一方面是要確認行政機關當時如何發現本案的「異常情況」並進而提出告發的經過，另一方面也問到第一線偵查人員所觀察 A 在警詢與本案保全扣押過程中的態度，應是想作為被告犯後態度/量刑之審酌事項。上述證人的訊問亦由法院主導，檢辯雙方基本上仍是補充詢問的角色，且無交互詰問；證人訊畢後，即進入量刑討論階段，此時法院會退回中立被動之角色，先讓檢、辯雙方陸續表示意見，此時可看出蒞庭的 Bohnen 檢察官事前早有充分準備，其在論告時，先強調被告犯罪動機不可取(→是法律系畢業生、明知而故意犯本案)、犯罪情節與侵害法益的嚴重性(→不法所得甚鉅、被告所為可謂無本生意，但也同時說明本案某種程度是因國家的網站登錄系統及相關機關當時沒有任何防弊、管控機制而給了被告搞鬼空間：Spielraum，此部分實屬檢察官公益代表人角色的展現)，同時考量被告最終願認罪且願配合繳回犯罪所得(Gutmachung)共約 100 萬歐元的犯後態度，提出檢方認為妥適(angemessen)的量刑建議--包含被告各次犯行的宣告刑都給出具體建議，另建議法院合併定 1 至 3 年的應執行刑、得為 2 年的緩刑宣告—辯護人部分則強調 A 犯後已誠摯悔過、年紀尚輕、因一時貪念而犯案，其仍有工作能力與意願，本案羈押 6 月已足讓 A 深切反省等情，請法院給予被告緩刑宣告，同時願接受檢方的量刑建議。本案法院評議結果，採納檢方上開具體求刑之建議而為宣判(→合併執行刑為 2 年，緩刑 2 年，相關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 (二) 保險公司員工詐領保險金案

### 1. 案情簡介

本案係某 29 歲的保險公司員工 B，為償還其自身賭債，自 2020 年 8 月起至 2022 年 4 月間，陸續偽造客戶的理賠申請書向公司申請理賠，並將相關理賠付款帳戶連結到自己銀行帳戶，B 於上述期間共偽造 63 件理賠申請，因此造成其任職保險公司共 6 萬 9,000 歐元之損害。因本保險詐欺案不法所得頗高，在特里爾這個德國西南邊相對小的城鎮而言，屬當地矚目案件，開庭前即有包括 SWR 等新聞台的記者到場準備側記。

### 2. 審理重點與判決結果

本案因被告 B 認罪，案情也相對單純，Flesch 法官進行人別訊問後，即直接進入案情的訊問。過程中法官首先提及，他有就卷內事證自行向保險公司函詢一些事項，雖尚未獲回應，但於今日審判過程無影響(故本案仍會在今日審結)，接著詢問被告的犯罪動機、行為時當時之工作與生活情形、對檢方所認定的不法所得金額有無意見等情。被告 B 向法官表示其係因賭博成癮(spielsüchtig)、為償還龐大賭債才犯本案，並當庭提出相關情緒控管/精神方面的諮商證明，證明自己從

2020 年開始就上述成癮問題，有在接受諮商但尚未克服，被告選任辯護人亦為被告辯護稱被告係因陷入無法克服賭癮、又想償還賭債的惡性循環才犯案，犯後已坦承犯行且願賠償公司損害，請求法院在量刑上給予緩刑宣告。

本案最終評議結果，法院判處被告 1 年 7 個月有期徒刑，緩刑 3 年，被告應償還公司 6 萬 9000 歐元，並轉帳支付當地的成癮諮商機構「Die Tür」1500 歐元。

### (三) 綜合心得與比較

#### 1. 職權、集中審理主義的貫徹

如曾到德國刑事法院全程參與、旁聽某個案件完整之審理程序者，通常會有接受「震撼教育」之感--因會發現原來身為我國刑事訴訟法繼受母國的德國，其審判實務的具體進行，與我國原來有著非常重大的差異。在德國：①基本上法官是依照德國刑訴法內起訴後證據調查(→德國刑訴法第 243 條以下)之規定，「按表操課」地進程序，同時十分貫徹職權、集中審理等原則，過程中沒有交互詰問(→按，德國刑訴法第 239 條雖有「交互詰問」之法條，但在實務上幾乎沒有被運用)，訊問基本上都由法官主導，檢、辯雙方通常是在法官問完一輪後，會被審判長詢問有無補充要問的(→通常沒有，即便有，也不會太多)，因此在審理程序中，甚少見到檢辯雙方「激烈攻防、針鋒相對」，毋寧更多時候是呈現一種「在審判長主持下，三方進行平和討論、辯論」的狀態。②法院對被告的訊問，可以穿插在各階段為之(非如我國必須要等調查證據完畢後才訊問被告)，量刑事項通常亦穿插於此間詢問。③最後，整個審理程序原則是當天審理、當天宣判，即便是繁雜、重大刑案或如本案的矚目案件，也可能如此，縱使在有許多證據待調查、證人待傳訊而經法院排定審理計畫的案件(通常一週會開庭 2-3 天)，大多也會在 2、3 週或頂多數個月內審理完畢，然後宣判；且在德國，審判長的宣判，是在宣示主文後，還會請大家坐下，向被告及在場眾人大致說明審判庭得心證之依據、量刑的審酌過程，這點也是與我國「宣示完主文就退庭」大不同的。

#### 2. 法庭數位化的落差

在我國，警偵訊全程錄音錄影、法庭全程錄音錄影、重要審理期日之審理過程甚至會全程委外逐字轉譯、公訴蒞庭檢察官基本上可看到電子卷證等等，早屬我國刑事審判實務的「標配」，然對德國刑事司法實務工作者而言，以上可能均屬非常不可思議(但覺得十分羨慕)的法庭設置(Einsatz)，因在德國，司法「數位化」的腳步十分緩慢--例如，迄今在法庭現場，審檢辯手邊仍僅有紙本卷證、法庭基本上未實施全程錄音錄影(沒有相關設備)。

從法庭訊問沒有錄音錄影延伸出來，筆者此次觀察到德國審判實務上頗驚人的問題是：在德國，不論是被告或證人在法院的答詢內容，書記官幾乎都「不會、不用」記錄於筆錄，筆錄基本上只為「程序如何經過」的記載(Ablauf)，書記官要大致記載被告或證人的回答內容也可以，但就僅憑他自己的當庭印象「輸出」，基本上審判長法官也不會糾正或干預，且法庭上除審判長法官外，其他法官與檢、辯雙方亦無桌上電腦螢幕或其他設備可同步確認書記官「如有記載時，其內容為何」，於是，可見審檢辯三方在法庭上，無論是簡單或繁雜案件，均須「各自振筆疾書、記下證人供述重點以利稍後論告、辯護、或進一步訊問」之景況，針對此節，長久以來早已引發德國實務界之批評，認為這非常「不可思議」(unglaublich→筆者在參與完前述民營快篩站詐欺補助費

用案之蒞庭後，與特里爾地檢署檢察長及蒞庭 Bohnen 檢察官交換意見過程中，渠等不約而同提及此形容詞，尤其針對區法院的案件如上訴(Berufung)時，邦法院審理時，實際上將無從確認證人或被告在一審的供述內容，因此也難以驗證被告或證人有無在二審翻供或更異前詞、其等所述可否與卷內其他事證勾稽等，故近年來，在德國，關於加速司法數位化及法庭筆錄文書化的修法呼聲日益沸騰。

適於筆者參訪回國後之 2023 年 11 月中，德國國會通過「審理程序書面化法案(Hauptverhandlungsdokumentationgesetz-DokHVG)」，明文規定未來在邦法院(LG)及邦高等法院(OLG)為事實審上訴的審理程序，法院原則上須全程以適當設備錄音、錄影(按，例外在性侵害案件或兒童當證人的案件，仍不予錄音錄影)，被告與證人的答詢內容也應透過相應的程式軟體，直接將錄音內容正確地「文字化(Dokumentation)」於筆錄，以精緻化刑事案件之審理程序。針對上述修法，德國聯邦司法部長 Marco Buschmann 於受訪時即表示，修法的意義及目的，是要「讓所有的程序參與者未來在法庭上，不用一直振筆疾書、各自筆記或仰賴其記憶力，記下證人或被告回答之內容，而可更專注於當前的法庭活動；另審理程序的書面化，也將使在法庭上的供述證據能更客觀地呈現(而非僅依每個在場者的記憶被主觀地提出—畢竟大家難免都儘擷取對自己有利的部分，或刻意的將供述內容換句話說--)」。不過，因目前大多數德國法院均欠缺相應的數位化或 IT 設備，故德國國會給上述修法「6 年準備期」--上述法案明定，各法院應於 2030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相應設備的建置並開始執行。

## 五、威特利希監獄(JVA Wittlich)實際運作簡介

### (一) 現代而人性化的管理方針與措施

威特利希監獄(JVA Wittlich)是特里爾所屬萊茵蘭-法爾茲邦(Rheinland-Pfalz)內最大的監獄，總床數約 600 床，目前收容人數約 540 人，是一個僅收容男性受刑人(且其刑期在自由刑 8 年以下)的監獄，目前受刑人與監獄行政團隊之人員比為 4 : 6。典獄長 Patzak 博士之前亦為高階檢察官(OberStA)，曾在高等檢察署及本邦司法部服務，參訪當天，筆者與典獄長雖僅短短約三小時相處，但從其親自簡報並帶筆者走訪監獄各重要部門、受刑人舍房、工作坊、監所醫院及其中意見交流的過程中，筆者深刻感受到他對這份工作的滿滿熱忱，同時也是一位非常“跟得上時代”的管理者—如，JVA Wittlich 有自己的 IG 帳號！且非玩票性質，是定期有「小編」(典獄長秘書)更新記錄各種受刑人或內部員工的活動—如各工作坊的成果、祝賀某批受訓生成為正式行政團隊成員(須經過內部考試)、周末或各重要節日如耶誕節的外賓入內表演活動等，藉此，一方面讓受刑人的親友可了解受刑人在監獄裡的生活動態，一方面也凝聚工作團隊的向心力。此次陪同筆者參訪、在通過第一次司法考試後進入實習階段法律系學生 Munzel 女士即與筆者分享：她當時的 3 周自選機構實習，就選擇在 JVA Wittlich，在過程中她也深深感受到 Patzak 典獄長對獄政的投入與執著，是一位想改變外界對監獄/受刑人看法的司法人。

以下分享幾個令筆者印象深刻的 JVA Wittlich 人性化管理設施：

1. 在 Rheinland Pfalz 邦，受刑人「有要求住在單人舍房」的權利，如要安排 2 人 1 間(最多也就是 2 人一間)，需得受刑人同意。每間舍房內均有電視、個人電話(→受刑人須向獄方購買電話卡，僅



能撥打給有事先登記電話號碼的親友，但不限時），受刑人每天有 1 小時的放風(戶外運動、走動)時間。

2. 服刑期間監獄內、外有許多工作坊供受刑人選擇，如監獄內的麵包、木工、洗衣坊及外部的園藝坊、養雞場等，各工作坊的工作津貼約每小時 15 至 20 歐元。Patzak 典獄長表示，其實要讓受刑人「外出」工作，需增加戒護人力等成本，但他仍感到值得，因藉此確有助於受刑人日後的社會復歸(當然，必須是表現良好、依照監獄內部的積點規則點數高的受刑人，才有選擇到監獄外園藝坊工作的機會)。值得一提的是，上述園藝坊與養雞場的相關農畜產品如雞蛋等，會在一旁的「JVA Wittlich 監獄農產小舖」對外販售，筆者前往參訪當天，即親見許多鎮上居民於該小舖採買的日常。
3. 監獄有自己的獨立醫院——此棟建物就在監獄內部，與部分棟的舍房建築相通，院內共有 5 位正職醫師，亦有正值護理人員、物理治療師、戒癮諮商師等，同時外聘如牙科等專科主治醫師定期到醫院駐診，甚至一般(非重大)的外科手術，也可直接在醫院內進行。當天參訪時，筆者對此監所醫院的現代化設備的完整與環境清潔度印象深刻，也正好看到復健師準備為某位腿摔斷之受刑人進行復健的場景。

## (二) 以科技掃描設備對抗新興毒品

近年來，JVA Wittlich 監所內部受刑人私自夾帶毒品(Drogenschmuggel)--尤其新興毒品(Substanzen、Synthetische Drogen)--的事件屢見不鮮，有些新型態的毒品物質，甚至可以「透過信件/紙張」被夾帶入內，為解決此問題，2018 年起該監獄與德國聯邦警察署合作，引進一台全德國只有 24 台(因非常昂貴)的毒品檢測掃描器(Drogenscanner)，隨機抽檢受刑人郵件，該機器可在 20 秒內判讀出(刮了一般書信紙類上一層的)試紙中是否含有毒品成分，如有，其可接續判讀出其種類及大約數量，被查獲夾帶之受刑人，如涉及刑事責任，由該監獄依法向檢察官告發，同時相關資料(持有人、夾帶何毒品)會被記入一個聯邦警察署的資料庫，將有助於之後相關犯罪的預防和分析。因特里爾是邊境城市，邊境毒品買賣、走私案件較多，常需跨國警方合作，典獄長特別向筆者提到，包括盧森堡、荷蘭等鄰國，在 JVA Wittlich 引進這台儀器後，紛紛前來洽談合作，希望能「物盡其用」--畢竟機器非常昂貴且有賴受過相關教育訓練的刑警操作。參訪當天筆者也有幸可「親自見聞」所內駐點刑事警察操作該機器的過程：機器本身其實外觀相對輕巧，警察示範在一張完全看不出異狀、受刑人家人寄到監所內的小卡片中，該機器如何進行掃描、判讀，進而分析、查知其內夾帶有新興毒品，讓筆者印象非常深刻，也深深體會現代科技不只輔助偵查，也可運用於獄政管理端的犯罪預防。

## 對無罪確定判決再審之合憲性疑義－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2023 年 10 月 31 日 Nr. 94/2023 號 判決介紹

### 一、概說

為糾正錯誤判決，德國刑事訴訟法亦設有再審規定(但無非常上訴制度)，第 359 條以下將再審區分「為受判決人之利益」(第 359 條)與「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第 362 條)兩種類型。後者原僅訂有 4 款再審事由:審判期日出示之文書係偽造或變造(第 1 款)、證言或鑑定意見違反宣誓義務或不實(第 2 款)、參與判決之法官或參審員因該案件實施職務上之可罰行為(第 3 款)、無罪之人在法庭上或法庭外就犯罪自白(第 4 款)，嗣後增訂第 5 款:「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證據綜合判斷後，有相當理由認為受無罪判決之人因犯謀殺罪(刑法第 211 條)、種族屠殺(國際刑法第 6 條第 1 項)、危害人類罪(國際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及針對一人之戰爭犯行(國際刑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而應受有罪判決」作為再審事由，該款於 2021 年 12 月 30 日生效。

然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62 條第 5 款(下稱系爭條款)生效未及 2 年，即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經該國聯邦憲法法院宣告違憲。判決一出輿論譁然，因本釋憲案源自 41 年前發生之 F 姦殺案，被害人父親於該案被告 H 判決無罪確定後，仍鏗而不捨地為愛女伸冤陳情，加上 DNA 檢驗技術發展成熟，並為實務所承認，終於促成德國國會增訂系爭條款，本以為可將兇手再次送上法庭審判，卻因憲法法院宣告違憲而未果。本件憲法判決除令人動容的背景故事外，並涉及一事不再理、訴權耗盡、禁止溯及既往等重要憲法及刑事訴訟法理論，更因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第 2 款亦有相類規定，是該判決殊值注意。

### 二、案例事實

本件釋憲聲請人 H 於 1981 年因涉嫌姦殺 17 歲女生 F 為檢察官提起公訴，經 Stade 邦地方法院審理後，於 1983 年 5 月 13 日判決無罪確定。系爭條款通過生效後，檢察官依該條款向 Verden 邦地方法院聲請再審及羈捕令，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獲准，H 不服，提起抗告，經 Celle 邦高等法院於 2022 年 4 月 20 日裁定駁回。H 認前述 Verden 邦地方法院准予再審裁定與 Celle 邦高等法院駁回抗告裁定，及二裁定依據之系爭條款等侵害其憲法上權利，而提起本件訴訟。

### 三、聯邦憲法法院判決

本件憲二庭以系爭條款違反德國基本法第 103 條第 3 項與第 2 條第 1 項連結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為由，宣告系爭條款違憲，並依憲法法院法(BVerfGG)第 95 條第 3 項規定，將前述邦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之裁定均撤銷，發回原邦地方法院重裁。綜觀判決理由，系爭條款主要係因違反「一事不再理」與「禁止溯及既往」等原則而違憲，茲分述如下：

#### (一) 違反「一事不再理」

1. 基本法第 103 條規定:任何人均有請求法院聽審之權(第 1 項);行為之處罰，以行為前法律對可罰性有規定者為限(第 2 項);任何人不得因同一行為，而依一般刑事法律多次處罰(第 3 項)。其

中第 3 項稱為「一事不再理」(ne bis in idem)，用以說明「訴權耗盡原則」(das Prinzip des Strafklageverbrauchs)，該原則係刑事審判與追訴機關在程序任何階段均須注意者。基本法第 103 條第 3 項將「訴權耗盡原則」提升為與基本權相當之權利，亦即賦予受判決「有罪之人」及「無罪之人」同樣免予追訴審判之保護，此點在立法者擬透過再審規定，創設再次追訴之法律條件時，亦須遵守，否則基本法第 103 條第 3 項所保護之權利將流於空談。

2. 基本法第 103 條第 3 項既賦予「受無罪判決確定之人」不得透過再審予以追訴審判，則顯然「法安定性」優於「實質正義」，此項優先原則具有絕對性，不因有憲法層級之其他法益考量而改變，而此亦係法治國原則「信賴保護」之展現。現今法治國秩序已不強求刑事案件達到「絕對真實」境地，而係要求由具法外觀程序所確認之「相對真實」即可，不再要求不惜任何代價之事實查明。
3. 基本法第 103 條第 3 項與同條第 2 項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輔相成，兩者能直接賦予個人實質之法律保護，而毋庸如同條第 1 項之聽審權尚須立法者於刑事訴訟法具體規定落實。
4. 基本法第 103 條第 3 項對同一行為已由德國法院作出確定判決者，雖保護其行為人免予再次追訴，但並非全面禁止立法者制定「為受判決人不利益」之再審規定。再審規定如僅將不合法治國原則之確定判決撤銷，主要目的不在改變實質結果者，則與基本法第 103 條第 3 項無涉。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62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定事由，如文書係偽造或變造、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實、審判者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及被告曾自白犯罪，均能使原確定判決沾染重大瑕疵，以致連一個具司法外觀及由法律所主導之程序要求都達不到，據此撤銷原判決並重啟審判程序，不過係確保判決之效力及刑事程序之法治國權威而已，並無違憲可言。反之，同條第 5 款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作為再審理由，目的明顯在求「內容較正確」之判決，即打算實質上改變結果，則不能與第 1 款至第 4 款之再審事由同日而語，在法治國為「法安定性」之故，得容任個案或許有誤之判決。
5. 被害人及其親屬之利益不能作為擴張再審事由之憲法依據。從基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句(生命權及身體完整權)及第 2 句(人身自由不可侵犯)連結第 1 條第 1 項第 2 句(尊重及保護人性尊嚴係所有國家權力之義務)在一定條件下，固能得出「請求國家積極追訴之權」，然該請求權並非保證會有特定結果，而係要求追訴機關有積極作為。以「發現新事實新證據」作為受無罪判決之人再審事由，並非追訴本身有何重大瑕疵，更與追訴機關之不作為無關。無罪判決乃由具有法外觀之刑事程序進行至最後結果，職是，「發現新事實新證據」之再審事由難以「國家應積極追訴」作為合憲依據。
6. 偵查方法之持續進步不應用於質疑以往追訴之法治國性(Rechtsstaatlichkeit)。如果未解老案嗣後須借助當時尚不存在之技術方法始能查明，此恰恰證實當時之審判結果並無法治國疑義。技術不斷進步下，嗣後以較新技術重啟程序時，或許能帶來較佳之發現，但亦有隱憂：並非所有於前次程序具重要性之證據方法，於新程序仍可供使用或具同樣效果。刑事訴訟程序倘因新事實新證據不斷出現而無終止，將對被害人及其親屬造成嚴重之心理負擔，是以隨著時間經過，對釐清內容與正確裁判之需求應漸次降低。

## (二) 違反「禁止溯及既往」

1. 聯邦憲法法院對法律適用於先前案例，向來區分「真正」與「不真正」溯及既往：前者係指新法之不利法律效果，對新法公布前已完結之構成要件事實亦有適用；後者則指新法對先前已存在，尚未終結之事實及法律關係，自公布起向將來發生效力而言。真正溯及既往原則上違憲，例外合憲。
2. 法院作出無罪判決，係在刑事訴訟程序終局地表示被告犯罪嫌疑無從證明，而再審規定之法律效果所連結者係「已經終結之程序」，而非「程序客體之事實」。系爭條款因刑法施行法並無相關過渡規定，是對其生效前無罪確定之已終結程序亦有適用，依前述說明，此係屬「真正溯及既往」，且因系爭條款欠缺聯邦憲法法院歷來承認之例外合憲事由，如新法在意料中(BVerfGE88, 384, 404f)、舊法因違憲而由新法取代(BVerfGE81, 228, 239)、舊法不夠明確無從信賴(BVerfGE72, 302, 327f)、屬技術性而非保障基本權之程序(BVerfGE63, 343, 359)、具重大公益性(BVerfGE72, 141, 154f)等，而應認為違憲。
3. 系爭條款所針對之謀殺罪或種族屠殺罪等，依德國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及國際刑法第 5 條規定並無追訴權時效，然此並無礙於系爭條款之違憲性。與追訴權時效消滅不同，無罪判決係國家意志明示：對特定行為之處罰條件尚不滿足，對無追訴權時效之犯罪亦能判處無罪，並因而排除再次追訴。就此而言，無罪判決相較於追訴權時效消滅，有較強之休止作用(Zäsurwirkung)。
4. 當事人於受無罪判決時，是否知悉其所受判決就實質法律層面係屬錯誤，與系爭條款之合憲性判斷無關。對可能有罪之人判處無罪，甚至越來越肯定該受無罪判決者應具罪責，即便如此，還是讓該無罪判決繼續存在，這點從公益角度並非不能容忍，而且，這也是在法治國刑法秩序下「罪疑唯輕原則」之體現。

### 結論

從前述聯邦憲法法院判決可知，德國基本法第 103 條第 3 項「一事不再理」規定視「法安定性」優於「實質正義」，並將訴權耗盡理論提升為與基本權相當之權利，賦予受判決「有罪之人」及「無罪之人」同樣免予追訴審判之保護。德國刑事訴訟法於 2021 年 12 月 30 日增訂生效之第 362 條第 5 款以「發現新事實新證據」作為再審事由，非僅針對不符法治國原則之確定判決撤銷而已，而係求「內容較正確」之判決，即擬實質上改變結果，並使曾受無罪確定判決之人有再次追訴審判之可能，違反基本法第 103 條第 3 項而無效。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62 條第 5 款對其生效前判決無罪之已終結程序亦有適用，屬「真正溯及既往」，且因欠缺聯邦憲法法院歷來承認之例外合憲事由，違反「禁止溯及既往」之憲法原則而無效。